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周广林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罗永泰先生、付旭东先生、李祥先生共 6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广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人民币 5.5 亿元额度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限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信托贷款利率为 6.4%，主要用于天保金海岸项目

建设使用，滨海开元将在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以 1 票回避、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保理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由天保保理公司在保理融资额度内为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保理融资可循环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3 年。保理融资年利率为 6%，实行浮动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之日起相应调整上述保理融资利率。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保理融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一、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